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》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员工提供购房购车借款事项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制定的《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制定《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》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钱宇瑾

莫卫民

王刚

日期:2023年11月10日